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5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新格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台双面研磨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新格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50台双面研磨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新格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办事处全丰社区，项目占地面积3927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车间、喷涂房，配套建设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50台双面研磨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龙光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

湖南新格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双面研磨机建设项目的实施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负压集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粉尘主要通过重力沉降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钻床、铣床、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直接由原厂家回收使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1吨/年，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